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8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竣丕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2,0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6,3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